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并确保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第五条 公司证券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

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备案。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

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十三条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的，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的停牌与复牌。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

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公告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确定的人员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责任人（下称“内部责任人”）。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应遵守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如果经确定为重大信息，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可以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 （一）尽量缩小信息知情者的范围；
- （二）对该事件进行内部研究、文件流转时，应以代号等方式将事件的关键内容予以屏蔽；
- （三）对于可能使公司证券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尽量避免在早期阶段以书面方式流转文件；
- （四）如果涉及需聘请外部机构的，需在早期阶段对该事件的核心信息予以保密，并尽快与该外部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七条 内部责任人应掌握重大事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时间，原则上应于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该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但该事件处于市场调研的初期阶段，且需要采取限制知情人范围的措施予以保密的，可以待确认该事件基本具备可行性的情况后予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对外报出的各种文件（如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文件、对外投标的文件等）在对外发布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的，需事先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并获得其认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主体了解事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在重大信息未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

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在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定的重大事项时，上述主体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报告流程依据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各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根据公司相关处罚制度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外部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报送有关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信息报告流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外部人员信息沟通机制、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事项管理还需遵循《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证券办公室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